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91
25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84 和 136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8年11月25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88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洋环境保护区域组织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的案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82、84和136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 (签名)

附 件

1988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
在科威特举行的海洋环境保护区域组织
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

导言

应科威特国的请求，并根据1978年《科威特区域公约》第二十七条(a)款的规定，1988年10月31日和11月1日在科威特召开了海洋环境保护区域组织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目的在于：(1)审查科威特国关于监察和清除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威胁的战争有关物体和残骸的提案；和(2)审查对海域的战争有关物体和残骸进行监察、生态评价和清除的行动计划大纲。

出席情况

下列缔约国代表出席了第三届特别会议：

巴林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共和国
科威特国
阿曼苏丹国
卡塔尔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出席了会议。

特别会议的决定

各国代表团团长在周详审议了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后决定：

4. 8. 1 海洋环境保护区域组织代理执行秘书阁下为其主席的现执行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和成立代表所有成员国的专家委员会，以处理环境问题和清除障碍物及其他与战争活动有关的物体的问题。执行委员会应负责监督对海域障碍物和残骸进行勘察和清除的工作，及负责执行在组织主持下恢复和改善海洋环境的行动计划。执行委员会应拟订行动计划初稿，包括说明所涉经费问题，分发各成员国供审议和核可。
4. 8. 1. 1 在领海和公海勘察有可能污染海洋环境的一切海洋障碍物和物体。勘察工作包括确定沉没船只的位置、大小、运载货物、所有权和国籍，水雷和结构残骸的位置。
4. 8. 1. 2 评价海域各处，特别是曾经发生军事活动，直接或间接造成潜在危险的地方的环境状况，寻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专门机构的援助，以提议恢复和改善海洋环境的实际办法。
4. 8. 1. 3 制订规则拟订一个周详的行动计划，通过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清除一切可能造成污染危险的障碍物和漂浮物体及在公海沉没的物体。应酌情请求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国际社会提供进一步协助。
4. 8. 1. 4 请独立国际机构确定沉没船只涉及的商业利益，包括由海洋环境保护区域组织占有船只的可能性，因为这些船只的所有权和保险利益经过八年的时间后已不明确。

4. 8. 1. 5 进一步调查已查明的实体对搬移海底残骸和碎片应承担的法律和财政责任。

为实现这些目的，建议执行委员会采取下列措施：

4. 8. 2 请各成员国和要求与国际航运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国家尽快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关于军事行动残余物地点、漂浮物或沉没船只的现有资料。
4. 8. 3 请各成员国向海洋环境保护区域组织提供现有资料和技术，以预测可能随海流漂移的漂浮物体的行动，包括利用流轨模式，以飞机、船只或卫星进行遥感，并进一步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
4. 8. 4 在六个月内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已采取的行动，提出为此问题应该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